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分别收到董事刘征宇先生和黄宇先生、监事李新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已全部无偿划转给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委派董事及监事，董事刘征宇先生、黄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监事李新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刘征宇先生、黄宇先生、李新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刘征宇先生和黄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

鉴于李新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新补选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新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征宇先生，黄宇先生和李新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刘征宇先生、黄宇先生和李新建先生在任职

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